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4]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9764966J

法定代表人：魏晓龙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3338号汇盛大厦6楼

根据永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永丰县沙溪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顺延的说明》，反映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永丰县沙溪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渝博政采JXYBYF2024-002）后，放弃中标资格。本机关于2024年7月29日对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向采购人提交《放弃中标声明函》，称所投设备出货期较长，供货时间长易影响到工程进度等原因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本机关认为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自身因素，放弃中标理由不具正当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永丰县沙溪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顺延的说明》； 2. 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中标声明函》； 3. 本项目结果公示信息。

在调查期间，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事实，主动承认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6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

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并签署《放弃权利申请书》，已确认无异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精神，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对江西众一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永丰县沙溪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编号：渝博政采 JXYBYF2024-002)的弃标行为，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计人民币叁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整(3816.6元)的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